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4號

原告 黃德富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林宗揚

黃深港

上列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繼民律師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李雅倫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

李仁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瑋廷律師

陳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1日宣判，茲因尚有調查之處，認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